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山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山经略即远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山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 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江山格物致慧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物致慧")、江山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略即远")、江山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闻涛岭潮")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格物致慧、经略即远、闻涛岭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 成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占扣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 本的比例
1	格物 致慧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8月6日 至11月4日	18. 57	4, 999, 950	0. 78%	0. 79%
2					4, 999, 917	0.78%	0. 79%
	经略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6日	18. 57			
	即远	交易	至11月4日		, ,		
3	闻涛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6日	18. 58	4 000 001	0. 78%	0. 79%
	岭潮	交易	至11月4日	10. 00	4, 999, 901	0.70%	0.79%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扣除回 购股份后 总股本的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扣除回 购股份后 总股本的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 033, 092	3. 42%	3. 47%	17, 033, 142	2. 65%	2. 68%
格物 致慧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2, 033, 092	3. 42%	3. 47%	17, 033, 142	2. 65%	2. 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2, 123, 320	3. 44%	3. 48%	17, 123, 403	2. 66%	2. 69%
经略 即远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2, 123, 320	3. 44%	3. 48%	17, 123, 403	2. 66%	2. 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2, 032, 846	3. 42%	3. 47%	17, 032, 945	2. 65%	2. 68%
闻涛 岭潮	其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2, 032, 846	3. 42%	3. 47%	17, 032, 945	2. 65%	2. 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 4.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 格物致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 经略即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3. 闻涛岭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